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116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441,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付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441,81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441,81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3,441,815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林、文立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8-08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函告,获悉长城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长城集团	是	3,30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2月7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
长城集团	是	1,3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2月7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合计		4,600,000	–	–	–	6.7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8,6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长城集团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2,059,2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0.44%,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99%。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9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

长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有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长城集团及赵锐勇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长城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告知而未告知的重大信息。上述质押行为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二、备查文件

1、长城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66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69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11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贾跃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9号),核准公司向贾跃峰发行53,726,541股股份、向张杰明发行53,726,541股股份、向周盛发行16,117,962股股份、向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745,308股股份购买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900万元。公司向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78,947,367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84,999,994.87元,扣除发行费用12,715,572.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284,422.76元。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贾跃峰、张杰明、周盛、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7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69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8,310,249	8,310,249	0.47	0.42	0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385,041	1,385,041	0.08	0.07	0
合 计			9,695,290	9,695,290	0.55	0.49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263,719	10.82%	-9,695,290	203,568,429	10.33%
1、国有法人持股	69,252,077	3.51%		69,252,077	3.51%
2、其他内资持股	144,011,642	7.31%	-9,695,290	134,316,352	6.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7,537,138	89.18%	+9,695,290	1,767,232,428	89.67%
1、人民币普通股	1,757,537,138	89.18%	+9,695,290	1,767,232,428	89.67%
三、股份总数	1,970,800,857	100.00%		1,970,800,857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本次认购取得云内动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特向贵所申请将本公司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云内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股东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云内动力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8-0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中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或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公开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公司或标的公司)23%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489,210.00万元,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成为最终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11,71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的议案》。2018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金中公司23%股权,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489,210.00万元。相关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的公告》(2018-052号)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进展公告》(2018-059号)。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2018年12月3日17:00,金中公司23%股权转让事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期届满,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三家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已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报名,并缴纳1亿元人民币保证金。

(二)2018年12月10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摘牌,成为最终受让方。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金中公司23%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11,710.00万元。

三、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6号。

4.办公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3,462万元整。

7.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开发(涉及行业审批的需凭许可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

(二)交易对方权属关系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让方(甲方):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甲方所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3%股权。

(三)交易方式: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2月3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三个意向受让方,并于2018年12月10日以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组织竞价,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四)交易价格:人民币611,710.00万元。

(五)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交易价款,首期价款(含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60%,即367,026.00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2019年12月10日(不超过合同生效后1年)前付清。

(六)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八)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不涉及资产处理。

(九)产权交接事项: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十)税赋和费用:本次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付清首期价款(含保证金)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成交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将本标的再次挂牌转让,再次挂牌转让的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成交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资本运营质量和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后取得的交易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对改善财务状况和提高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2018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关于网络竞价实施方案的异议函》(华电云司财(2018)126号)及其聘请的云南大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函》,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按最高有效报价确定最终受让方,违背了《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在同等条件下,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确定购买比例”相关条款,损害了金中公司原股东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的利益。

2018年12月10日,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关于协商中止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该函转发至公司,要求公司核实来函内容后尽快反馈意见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司在当日竞价开始之前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书面回函,回函后,竞价交易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现行规则正常进行,并根据竞价结果确定了最终受让方和成交价格。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履约风险和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开通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2月12日起增加济安财富、蛋卷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同时开通办理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在线交易平台和销售网点认购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转换、定投业务和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济安财富、蛋卷基金认购或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1000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10002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10003/610103	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4	610004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10005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10006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10007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10008/ 610108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9	001105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1410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681/ 000682/ 000683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C类/ E类
12	166105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002554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3171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15	003291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5168	信达澳银新征程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179	信达澳银新起点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5770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6257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基金转换我司不设限制,具体开通状态和时间均以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基金(LOF)、信达澳银新征程基金、信达澳银新起点基金、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基金不能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相互转换,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A、B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A、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基金A、C、E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四、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本情况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定期定额投资我司不设限制,具体开通状态和时间均以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官方公告为准。信达澳银新征程基金、信达澳银新起点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五、费率优惠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蛋卷基金认购或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购或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蛋卷基金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蛋卷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或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济安财富、蛋卷基金的官方公告为准。

六、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济安财富、蛋卷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济安财富、蛋卷基金认购或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济安财富、蛋卷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蛋卷基金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济安财富、蛋卷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七、业务咨询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danjuanapp.com	400061851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fscinda.com	4008888118/0755-83160160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0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GJJ181203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5、公司认购金额:0.5亿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2%-3.8%

8、产品期限:2018-12-7至2019-6-6

9、公司与北京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8337238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说明: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5、公司认购金额:0.8亿元

6、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7、预期产品年化收益率:3.84%

8、产品期限:2018-12-10至2019-3-11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以上结构性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协议中相关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7、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一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16日到期。

2、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2月5日到期。

3、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9日到期。

4、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8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27日到期。

5、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3日到期。

6、公司于2018年3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5日到期。

7、公司于2018年3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9日到期。

8、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10月9日到期。

9、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7月18日到期。

10、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1月29日到期。

11、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5月29日到期。

12、公司于2018年6月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

13、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

14、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3.23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15、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运用自有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0日到期。

16、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9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7、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18、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19、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3亿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1月16日到期。

20、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0.5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将于2019年2月28日到期。

2016年度至今,除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外,公司循环购买受托人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的金雪球-优先2号活期理财产品,余额为5858.2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63,113.00万元,自有资金累计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36,045.2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代码:300516 股票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8-077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8年12月27日14:0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选举王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选举孙秀荣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选举胡冠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选举贾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选举李海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选举陆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选举乔晓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选举裴晓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选举赵力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选举左进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5选举郝建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选举张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选举郭文清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第1、2、3、4、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